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約人民幣337,34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44,848,000元。
- 與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595,000元相比，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27,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344,848</b>	337,344
營業額成本		<b>(234,529)</b>	(222,923)
毛利		<b>110,319</b>	114,421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b>8,941</b>	11,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6,205)</b>	(46,6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b>(64,317)</b>	(68,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260</b>	4,08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12,939)</b>	12,4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396</b>	4,234
財務成本	8	<b>(9,726)</b>	(10,2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1,271)</b>	21,4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2,670</b>	(4,141)
年內(虧損)溢利		<b>(18,601)</b>	17,328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894)** (1,622)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  
所得稅

77 2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817)** (1,41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418)** 15,91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227)** 18,595

—非控股權益

**(374)** (1,267)

**(18,601)** 17,32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44)** 17,181

—非控股權益

**(374)** (1,267)

**(22,418)** 15,914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

**(1.97分)** 2.01分

攤薄(人民幣)

**(1.97分)** 2.01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62	163,479
使用權資產	7,052	7,36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9,816	26,1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26	18,36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0,621	24,5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834	4,14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應收貸款	-	1,308
遞延稅項資產	12,213	9,925
	<u>246,224</u>	<u>255,4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7,466	130,430
應收貿易賬款	12 299,547	274,405
合約資產	32,411	41,8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500
應收貸款	1,401	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66	58,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3	2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163
可收回稅項	3,362	3,16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2,974	18,257
短期銀行存款	-	4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13	35,988
	<u>660,740</u>	<u>611,00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96,989	127,000
合約負債		16,896	28,40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5	8,5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	6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1,202	115,994
應付稅項		975	1,594
		<u>337,865</u>	<u>282,1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2,875</u>	<u>328,8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9,099</u>	<u>584,27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115	13,5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381	47,784
		<u>66,496</u>	<u>61,358</u>
<b>資產淨值</b>		<u>502,603</u>	<u>522,91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2,963	502,90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491,050</u>	<u>510,992</u>
<b>非控股權益</b>		<u>11,553</u>	<u>11,927</u>
<b>權益總額</b>		<u>502,603</u>	<u>522,919</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 注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 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 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相關修訂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儲能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iii)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b>		
<b>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322,190	311,091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22,521	25,696
	<b>344,711</b>	336,787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	137	557
	<b>344,848</b>	337,344

####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線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電力直流系統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3,813</u>	<u>198,377</u>	<u>22,521</u>	<u>137</u>	<u>344,848</u>
分部溢利	<u>12,547</u>	<u>75,131</u>	<u>1,074</u>	<u>53</u>	<u>88,805</u>
未分配其他收益					8,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6
未分配開支					(112,560)
財務成本					<u>(9,726)</u>
除稅前虧損					<u>(21,271)</u>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4,586</u>	<u>186,505</u>	<u>25,696</u>	<u>557</u>	<u>337,344</u>
分部溢利	<u>46,314</u>	<u>69,475</u>	<u>2,987</u>	<u>237</u>	119,01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5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34
未分配開支					(106,920)
財務成本					<u>(10,258)</u>
除稅前溢利					<u>21,469</u>

附註： 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2,979	9,04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3	4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53	74
銀行利息收入	187	340
政府補助金(附註(b))	5,639	1,471
	<u>8,941</u>	<u>11,342</u>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已於收取後確認。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6)	(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312)	(4,9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22	(2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47)	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3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343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63	2,554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7)
	<u>260</u>	<u>4,083</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9,673	8,610
其他借款	53	1,648
租賃負債	-	2
	<u>9,726</u>	<u>10,260</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94
遞延稅項：	<u>(2,670)</u>	<u>2,547</u>
	<u>(2,670)</u>	<u>4,141</u>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一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8,227)</u>	<u>18,59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056</u>	<u>925,056</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65,808</b>	327,8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b>(66,261)</b>	(53,435)
	<b><u>299,547</u></b>	<b><u>274,405</u></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8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0,211,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5,80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27,840,000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60,624</b>	172,665
91至180日	<b>25,931</b>	21,854
181至365日	<b>57,495</b>	53,703
1至2年	<b>49,398</b>	20,085
2至3年	<b>6,099</b>	6,098
	<b><u>299,547</u></b>	<b><u>274,405</u></b>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4,261	91,524
應付票據	<u>52,728</u>	<u>35,4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u><b>196,989</b></u>	<u>127,00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6,710	76,686
91至180日	57,695	41,066
181至365日	4,797	4,489
1至2年	6,900	2,803
2年以上	<u>887</u>	<u>1,956</u>
	<u><b>196,989</b></u>	<u>127,000</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一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4,8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2%。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123,813</b>	<b>35.92</b>	124,586	36.9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198,377</b>	<b>57.52</b>	186,505	55.29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22,521</b>	<b>6.53</b>	25,696	7.62
其他	<b>137</b>	<b>0.03</b>	557	0.16
總計	<b><u>344,848</u></b>	<b><u>100</u></b>	<b><u>337,344</u></b>	<b><u>100</u></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227,000元及人民幣22,044,000元，較去年溢利約人民幣18,595,000元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7,181,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822,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39,225,000元。

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本集團虧損的主要原因：(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增加；(2)應收賬款撥備額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3,813,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約0.62%。報告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8,377,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增加約6.36%。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國內整體投資信心較去年相比得以恢復，全國多地充電設施項目需求不斷提升，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有所增長。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22,521,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下降約12.35%。董事認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受國內新冠疫情多點散發影響，充電量未能達到預期。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7,000元，即來自儲能產品銷售及與電動汽車相關的租賃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二一年相比減少約75.40%。

## 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二二年，受疫情影響下，國內整體經濟保持低速增長，體現了中國經濟發展的韌性。報告期內，中國發佈了《財政支持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科技支撐碳達峰碳中和實施方案(2022-2030)》、《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等政策及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大幅提高了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使集團所在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蓬勃發展。

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705.8萬輛和688.7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了96.9%和93.45%。與新能源汽車密不可分的充電基礎設施，在此期間也呈現出大幅增長，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我國的充電基礎設施增量為259.3萬台，整體樁車比約為1：2.7，充電樁行業仍孕育著巨大的發展空間。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國內全社會用電量為86,37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60%。電力直流產品是輸變電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公司兩大核心產品之一，逐年擴增的電力系統建設為公司的電力直流電源產品帶來廣袤的發展空間。

面對急速擴張的市場及愈演愈烈的市場競爭，集團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報告期內，集團與中國政府機構唐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股份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事項仍在推進中。

雖然集團所處行業整體發展前景向好，但2022年新冠疫情依然嚴峻，為本集團的各項經營活動帶來一定的影響。面對上述形勢，本集團在研發、生產、銷售及運營等多個方面精耕細作，保持了在疫情之年的經營活動的整體平穩。報告期內實現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44,848,000元，同比增加2.22%。具體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 1、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3,813,000元，同比減少0.62%，集團延續「代理+直營」的銷售模式，踴躍參加與各項電力直流產品的投標活動，以專業的品牌聲譽、高質量的服務、穩定的智能化產品持續獲得客戶的青睞。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二度中標廣東粵電大埔電廠項目；通過「國網上海2022年第二次配網交流電源系統」項目擴大在華東地區市場佔有率等。除了國內市場，助力「一帶一路」首個大型水電站項目—巴基斯坦卡若特水電在報告期內已全面投入商業運營。集團實施精細化管理，通過積極優化多項生產流程，降本增效，進一步提升交付能力。

### 2、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8,377,000元，同比增長約6.36%。

本集團一直以多元化、全系列的充換電產品，全面、細緻的售後服務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充換電一站式解決方案。報告期內，集團獲得「2022中國充換電行業十大競爭力品牌」。在新技術應用方面，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合作的「大同市電廠1號重卡換電站項目」在山西大同順利投產試運營，意味著本集團根據自主需求設計投產的重卡換電產品有了新的發展與突破；在市場地域開拓方面，安徽、山東、甘肅及湖南等省份的客戶進一步提升，對集團的業務擴展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在客戶類型發展方面，除國內常規充電基礎設施運營商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外，在能源類企業，例如在中石油等也取得重大突破。

## 二、投資、建設及運營

報告期內，集團充電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2,521,000元，同比減少約12.35%。

根據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報告期內沒有新增自營充電站的投資，但加盟商的擴展及合作都有進一步增強。於二零二二年，「驛充電平台」的用戶已經超過410,000名，但受疫情影響，充電服務收入仍有下降。

報告期內，集團通過持續提高「驛充電平台」的使用管理水平以及完善運算服務來降低運營商的營運成本，為客戶提供更便捷優質的充電服務，同時助力社會綠色交通出行。

### 三、基礎管理方面

報告期內，集團著重於信息化建設和數字化轉型的工作，建立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可視化平台，分析各階段的工作內容、目標以及進度管理，實現數字化、精細化管理。

完善辦公室自動化(OA, Office Automation)系統與客戶關係管理(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企業資源計劃(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的數據對接，建立訂單全生命週期檢索標識的完整數據鏈條，不斷優化訂單的處理流程，使數據信息得到高效傳遞。

###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戰略部署，推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計劃(2021-2035)》深入實施，推動提升公共領域車輛電動化水平，加快建設綠色低碳交通運輸體系。2023年2月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印發《關於組織開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

《通知》明確在全國範圍內啟動公共領域車輛全面電動化先行區試點工作，試點工作期限為2023-2025年。這將大幅提高車輛電動化水平，其中試點領域的城市公交、出租、環衛、郵政快遞、城市物流配送領域力爭達到80%；新增公共充電樁(標準樁)與公共領域新能源汽車推廣數量(標準車)比例力爭達到1：1；智能有序充電、大功率充電、快速換電等新技術應有有效擴大、車網融合等新技術得到充分驗證。通過各部門強化政策引領，2023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將保持高速發展。

隨著【雙碳】國家戰略實施，國內新型電力系統加快建設，新能源汽車產業加快發展，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換電設備、儲能相關產品等都受益於此。本集團希望抓住這持續並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積極引進穩健戰略投資者，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集團的企業形象。

以下是集團具體經營發展規劃：

## 1、 聚焦主營，擴展市場

在電力直流產品方面，除了對現有的國家電網、南方電網等傳統的電力渠道精耕細作，還將進一步挖掘細分市場，拓展新能源風電、地鐵，鐵路等新的客戶渠道，建立多樣化的用戶場景，大力開拓多元化新市場，緊抓新機遇。

在電動汽車充電產品方面，本集團產品擁有其數字化整流電源模塊和功能齊全的智能控制系統，具有轉換高效、配置靈活、功率智能分配等諸多特點，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本集團繼續穩固大功率快速充電市場及智能柔性充電市場，同時加大開拓換電市場，特別是針對重型卡車電氣化的需求，結合2022年已經實施的重卡換電項目經驗，深挖重型卡車換電客戶。同時，推廣光、儲、充、換一體化產品。

隨著資本的引入，本集團計劃加快推動充換電設備、新能源儲能和電能質量管理的有序發展並積極探索新的業務空間。

## 2、 提升技術和質量，夯實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重視持續創新研發投入，系統開展關鍵性技術研究，不斷對現有產品進行更新迭代，超前儲備新技術，提高未來市場適配度。

全面導入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本集團在此過程中突出強化產品的評審環節，提高各環節評審質量，形成專屬問題庫，持續改進。在具體產品方面，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換電設備、儲能成套設備等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及供應鏈建設，不斷提高產品適用性及穩定性。

### 3、 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綜合應變能力

提升數字化建設，特別是持續優化業財一體化系統，完善及規範歷史數據，確保各類業務數據得到有效的監測與管控，幫助集團高效地通過數據管理各項流程，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

持續構建供應鏈的核心能力體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整合資源為手段，進一步提升供應鏈能力，保障供應，降低成本，防控風險。

發展以效能適配資源的人力資源支撐體系，深化關鍵績效指標(KPI)和目標與關鍵成果法(OKR)相結合的考核機制，提升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效率，打造高效團隊。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7,344,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4,848,000元，升幅約為2.22%。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隨著國內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內經濟秩序逐漸恢復，行業發展回歸正常，市場需求放量增長。另外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調整銷售政策，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同時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專業的一體化服務，得到了市場及客戶的廣泛認可，使得本集團的營業額較上一年相比有所增長。其中電力直流產品減少約0.62%、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增長約6.36%、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減少約12.35%及其他減少約75.40%。

### 營業額成本

營業額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2,923,000元增長約5.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4,529,000元，營業額成本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增長所致。

## 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總毛利		毛利率	佔總毛利		毛利率
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		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28,803	26.11	23.26	37,167	32.48	29.8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80,265	72.76	40.46	73,958	64.64	39.65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196	1.08	5.31	3,054	2.67	11.89
其他	55	0.05	40.14	242	0.21	43.45
總計/平均	<u>110,319</u>	<u>100</u>	<u>31.99</u>	<u>114,421</u>	<u>100</u>	<u>33.92</u>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4,421,000元減少約3.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31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3.92%減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99%。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42,000元減少約21.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941,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6,065,000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685,000元增加約20.3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205,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8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2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102,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53,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及廣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5,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及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375,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25,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8,114,000元減少約5.5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4,317,000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65%。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797,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475,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07,000元；(3)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65,000元；(4)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000元；(5)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差旅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2,000元；及(6)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111,000元。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的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9,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青島泰坦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77,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19.4%(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1,97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江蘇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武漢泰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泰坦」)1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之權益，江蘇泰坦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網絡工程；計算機軟件開發、外包；計算機設備銷售等業務。江蘇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江蘇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365,000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260,000元減少約5.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26,000元。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其他借款平均借貸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67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則為人民幣4,14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稅項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12.55%(二零二一年：19.29%)。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74,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67,000元。此金額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227,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59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822,000元。

本公司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1)報告期內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及(2)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2,044,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7,181,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39,225,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0,962	6.18	8,790	6.74
在製品	16,635	9.37	11,299	8.66
製成品	149,869	84.45	110,341	84.60
	<u>177,466</u>	<u>100</u>	<u>130,430</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0,43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7,460,000元。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天。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主營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備抵後)分別為約人民幣274,405,000元及約人民幣299,547,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支付時間延遲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商品交付之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0 至 90 天	<b>160,624</b>	<b>53.62</b>	172,665	62.93
91 天至 180 天	<b>25,931</b>	<b>8.66</b>	21,854	7.96
181 天至 365 天	<b>57,495</b>	<b>19.19</b>	53,703	19.57
1 年以上至 2 年	<b>49,398</b>	<b>16.49</b>	20,085	7.32
2 年以上至 3 年	<b>6,099</b>	<b>2.04</b>	6,098	2.22
總計	<b>299,547</b>	<b>100</b>	274,405	100

我們之主要產品(即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我們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我們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剩餘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我們償付。

我們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我們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我們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款項；及(2)受疫情影響，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2,94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0,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27,00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91,524,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5,476,000元)及約人民幣196,989,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44,261,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2,72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略有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77天及約223天。

下表載列截至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 天內	<b>126,710</b>	76,686
91 天至 180 天	<b>57,695</b>	41,066
181 天至 365 天	<b>4,797</b>	4,489
1 年至 2 年	<b>6,900</b>	2,803
2 年以上	<b>887</b>	1,956
	<b><u>196,989</u></b>	<u>127,000</u>

##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	102,512	3.70% 至 4.79%	108,669	4.35% 至 4.85%
其他借款	8,690	4.5%	7,325	10% 至 12%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u>53,381</u>	5.53%	<u>47,784</u>	5.88%
	<u>164,583</u>		<u>163,77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4,58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778,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約為人民幣164,58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778,000元)及並無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3.70厘至5.5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4.35厘至5.88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唐山國控科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66,97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港元，總代價為192,769,800港元。

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56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約人民幣502,6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2,91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60,7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1,00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7,86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15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71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988,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97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57,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02,60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2,919,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為人民幣164,58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77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約為18.14%。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資本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17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3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7,72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57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96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9,101,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518,000元)。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中的界定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本集團在中國就退休計劃承擔的唯一義務是繳納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任何其他法律推定義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代表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供款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連同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二一年：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5,000元)，該項外匯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溝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龐湛先生及李向鋒先生。